

审计署关于印发《审计机关2005年反腐倡廉工作意见》的通知

中内协网 www.ciia.com.cn 点击次数:557

审计署关于印发《审计机关2005年反腐倡廉工作意见》的通知(2.16)

审纪监发(2005)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审计厅(局),署机关各单位、各特派员办事处、各派出审计局:

现将《审计机关2005年反腐倡廉工作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五年二月六日

审计机关2005年反腐倡廉工作意见

2005年审计机关反腐倡廉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中央纪委五次全会、国务院第三次廉政工作会议和全国审计工作会议精神,结合审计机关实际,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重、注重预防的方针,按照构建审计机关廉政工作体系的要求,坚持从严治审队伍,加大预防工作力度,推进审计机关反腐倡廉工作的深入开展,为审计机关独立有效履行职责提供政治和纪律保证。

一、认真开展先进性教育活动,促进领导干部廉洁自律

按照中央关于开展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的要求,紧密联系审计工作实际和审计机关党员队伍建设现状,以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主要内容,组织广大党员学习贯彻党章,学习《“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反腐倡廉理论学习纲要》和《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学习党员权利保障条例等党内法规,坚定理想信念,坚持党的宗旨,增强党的观念,发扬优良传统,认真解决党员和党组织在思想、组织、作风以及工作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进一步提高广大党员和审计干部廉洁勤政的自觉性。各级审计机关要把反腐倡廉工作作为开展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的重要内容。通过教育活动促进各级审计机关的廉政建设。各级纪检监察部门要积极参加先进性教育活动,并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监督检查,保证教育活动顺利开展。要继续坚持立足于教育、着眼于防范的工作思路,把反腐倡廉思想教育纳入审计干部教育培训工作中,融入领导干部的选拔、管理、使用等各个环节。要把廉政文化作为审计文化建设的重要内容,并加强勤政廉政先进典型的宣传,促进审计人员树立以廉为荣、以贪为耻的良好风尚。

各级审计机关广大党员干部要严格遵守“四大纪律、八项要求”。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各项规定,在严肃执纪的同时加大组织处理力度。特别是对顶风违纪有以下行为的,必须严肃处理:(一)违反规定收送现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的,按照组织程序一律先免职,再依据规定处理。(二)“跑官要官”的,要批评教育,不能提拔使用,在重要岗位上的要予以调整,已得到提拔的要坚决撤下来;对“跑官要官”制止不力造成用人严重失误的,要严肃追究责任。(三)放任、纵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身边工作人员利用领导干部职权和职务影响经商办企业或从事中介活动谋取非法利益的,要辞去现任职务或者由组织责令辞职,并按照规定给予纪律处分。(四)利用婚丧嫁娶等事宜收钱敛财的,要严肃查处。(五)参加赌博的,应予以免职,再依据规定处理;到国(境)外赌博的,要从严惩处。今年10月份,各单位要对贯彻执行上述规定的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并将落实情况报审计署党组。

二、坚持“外抓纪律、内抓管理”,做好信访举报和查办案件工作

继续坚持“外抓纪律,内抓管理”的廉政工作格局,切实把加强管理、严格纪律作为堵塞漏洞、促进廉政、减少违纪违法问题的重要举措来抓,确保审计纪律和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的落实。已实行审计经费自理的审计机关,要进一步完善审计公示、审计组执行廉政纪律情况报告、审计回访、定期检查通报等管理监督措施,使“八不准”规定真正成为审计干部廉洁从审的“高压线”。尚未实行审计经费自理的审计机关,要严格执行审计署《关于审计组廉政责任规定》,并从当地实际出发,逐步推行送达审计的工作方法,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对被审计单位的经费依赖程度。凡是有条件的地方都要实行审计经费自理,努力切断与被审计单位的经济联系,为审计干部廉洁自律创造有利条件。要严格依照国家的法律

法规和有关政策，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机关内部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办事规则，完善内控机制，提高管理水平，通过强化管理，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审计署拟于下半年对各单位执行审计纪律和落实《审计署关于严禁通过社会审计组织获取非法收入的通知》、《领导干部配偶、子女经商办企业的具体规定》等情况，组织一次抽查。

信访举报和查办案件工作是严格纪律、加强管理、遏制违纪违法行为的重要手段。要认真研究分析审计系统发生违纪违法案件的特点和规律，改进工作方式和办法，提高执纪办案工作水平。要整合信访资源，建立和完善经常性工作机制。坚持领导接待日和信箱制度，推行网上举报办法，提倡实名举报。各级信访工作人员，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工作责任心，认真处理群众来信来访，既要注意从群众信访举报中发现案件线索，认真查清群众反映的违纪违法问题，又要鉴别分析，及时澄清反映不实的问题，支持和保护领导干部敢抓敢管和审计人员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的积极性。

三、突出关键环节，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现象

各级审计机关要不断健全有关审计业务管理和廉政工作制度，进一步规范审计行为，提高依法审计能力和审计工作质量。认真学习贯彻审计署颁布的审计准则和审计项目质量控制办法，积极推行审计日记制度，使审计人员的行为做到有案可查、有责可纠。要认真组织开展“严谨细致，提高质量年”活动，积极探索效能监察的方式和方法，加强审计质量的监督检查，推动“严谨细致，提高质量年”活动落到实处。

加强机关内部财务管理和监督，完善和细化财务、资产管理和内部审计制度，严格执行开支审批程序、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等规定，逐步加大民主理财和财务公开力度。办公楼建设要防止擅自扩大建设规模和超标准超预算，以及截留、动用审计专户收缴的违纪资金和向被审计单位摊派或乱拉赞助资金等问题的发生。纪检监察部门要及时了解掌握相关情况，发现苗头问题及时纠正。

认真贯彻落实《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检查办法（试行）》，切实按照公开、民主、竞争、择优的原则，选拔任用领导干部。坚持和完善领导干部竞争上岗办法，实行干部定期交流、轮岗制度。推行业绩写实和量化考核办法，建立科学的干部考核评价体系。推行审计机关领导干部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和辞职等制度，不断提高干部人事工作的科学化、民主化、制度化水平。

四、加强组织领导，积极构建审计机关廉政工作体系

今年是贯彻落实中共中央颁布的《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和审计署颁发的《建立健全审计机关廉政工作体系指导意见》的第一年，各级审计机关要从政治和全局的高度，把构建审计机关廉政工作体系作为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审计制度的重要内容，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制定具体措施，抓好贯彻落实。纪检监察部门要积极协助党的组织和行政领导班子努力构建审计机关廉政工作体系。审计署将在适当时机组织对落实《实施纲要》和《指导意见》的情况进行检查。

五、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加强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

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有关职能部门要按照分工各负其责，纪检监察部门认真履行组织协调职责，强化责任意识，严格责任追究，进一步形成反腐倡廉的整体合力。